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佳利行牙科器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嘉柏

上訴人 許智如

被上訴人 姚智中

兼法定代理 呂玉花

被上訴人 姚文涵

姚亦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928,513元(以上訴人敗訴金額為準即 $4,928,513 + 500,000 + 250,000 + 250,000 = 5,928,513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